

渠務署指引簡介第2號 如何進行渠道接駁



渠務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	3
2.1 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	3
2.2 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	4
3. 由渠務署進行的渠道接駁	4
4. 查詢	5
5. 附錄	
甲.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並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的 流程圖	6
乙.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自行核證報告	7
丙.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並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 核證的流程圖	9
丁. 渠務署進行渠道接駁的流程圖	10

1 引言

本指引簡介旨在闡釋私人擁有或受管制地段接駁到公共排水及/或污水收集系統（下文統稱為「渠道接駁」）的程序及要求。

渠道接駁工程可由發展商¹或渠務署負責。發展商可自行進行渠道接駁工程，因為這樣可直接控制工程進度，以及有助減少整體建築物發展的時間。渠務署鼓勵發展商盡早決定由哪一方進行工程，以便：

- 可以確定接駁點；
- 可以預先計劃建築工程；以及
- 可以在適當時間申請挖掘准許證。

就一般情況而言，當渠道接駁工程完成後，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的渠道部分會由該地的業權人負責管理及維修，而位於政府地段內的渠道部分則會在發展商將其妥善移交政府部門後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

本指引簡介所載程序不適用於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要求進行的強制性駁引至公用污水渠工程。

2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

如發展商希望自行進行渠道接駁工程，發展商應參閱發展局網頁內的業內執業人士指引及HBP1表格。已竣工的渠道接駁工程需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或由發展商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有關細節分別見第2.1節和第2.2節。

業內執業人士指引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helping_business/practitioner_s_guidelines/index.html

HBP1表格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76/annex4e.pdf

2.1 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

發展商應向渠務署相關分部提交填妥的HBP1表格申請進行技術審核。渠務署會在所有渠道接駁工程完成並可移交給渠務署時進行技術審核。技術審核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後的14天內進行。如有關工程未能在上述期內供審核，渠務署會與發展商另定日期進行審核。在任何情況下，HBP1_CC表格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品質紀錄、驗收測試紀錄、彩色閉路電視勘察報告、最新的獲批准及竣工圖則）須於渠務署每次進行技術審核的至少9天前提交給渠務署。

¹ 發展商一詞指業主 / 發展商或代表業主 / 發展商的認可人士。

在收到有效及齊全的所需文件及通過技術審核後，渠務署將發信確認渠道接駁工程已妥善完工，為期12個月的保養期隨即展開。在這段期間若發現渠道接駁工程有任何錯漏欠妥之處，發展商必須糾正妥當至渠務署滿意的程度。

附錄甲載有一張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並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的流程圖。

2.2 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

如渠道接駁工程只涉及簡單接駁²，發展商可以選擇自費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以代替渠務署的技術審核。對於涉及簡單接駁以外的工程，發展商應遵循第2.1節的程序。

除提交執業人士指引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有劃線支票的HBP1表格、HBP1_CC表格、物料品質紀錄、驗收測試紀錄、彩色閉路電視勘察報告、最新的獲批准及竣工圖則）外，發展商還需提交一份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界別）認證的自行核證報告，以證明渠道接駁工程已妥善完工。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定義可見於《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該註冊專業工程師應獨立於發展項目，即無參與該項目渠道接駁工程的規劃、設計或施工。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亦不應與發展商、渠道接駁工程的顧問或承建商有關聯。自行核證報告的範本載於**附錄乙**。

在收到有效及齊全的所需文件後，渠務署將發信確認渠道接駁工程已妥善完工，為期12個月的保養期隨即展開。在這段期間若發現渠道接駁工程有任何錯漏欠妥之處，發展商必須糾正妥當至渠務署滿意的程度。

渠務署會在發出上述信件後3個月內抽取申請個案作核査。如發現渠道接駁工程有任何錯漏欠妥之處，發展商必須在核査後3個月內（或渠務署訂立的日期前）糾正妥當至渠務署滿意的程度。否則，渠務署可能會代為進行糾正，並向發展商討回因此而招致的費用。渠務署亦會收取因進行額外視察而招致的行政費用。

附錄丙載有一張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並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的流程圖。

3 由渠務署進行的渠道接駁

如發展商希望由渠務署進行渠道接駁工程，發展商應在擬施工進行渠道接駁工程前最少3個月將一份填妥的DSD 25「渠道接駁申請表」連同獲批准的渠務圖則呈交相關渠務署分部，及繳交渠道接駁工程的預算費用。渠務署會在收到DSD 25表格後的9個工作天之內發出繳款通知書。

² 簡單接駁是指根據渠務署標準圖則進行的渠道接駁。

當（一）地段內的排水渠及/或污水渠工程已竣工；及（二）可提供已清理的工地供渠務署承辦商使用時，渠務署會在與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就挖掘工程完成所有所需的準備程序後開始施工。

完成渠道接駁工程後，渠務署將會按適當情況通知發展商及屋宇署，並按渠道接駁工程的實際費用安排將餘款退還，或收取不足之數。

附錄丁載有一張渠務署進行渠道接駁工程的流程圖。

4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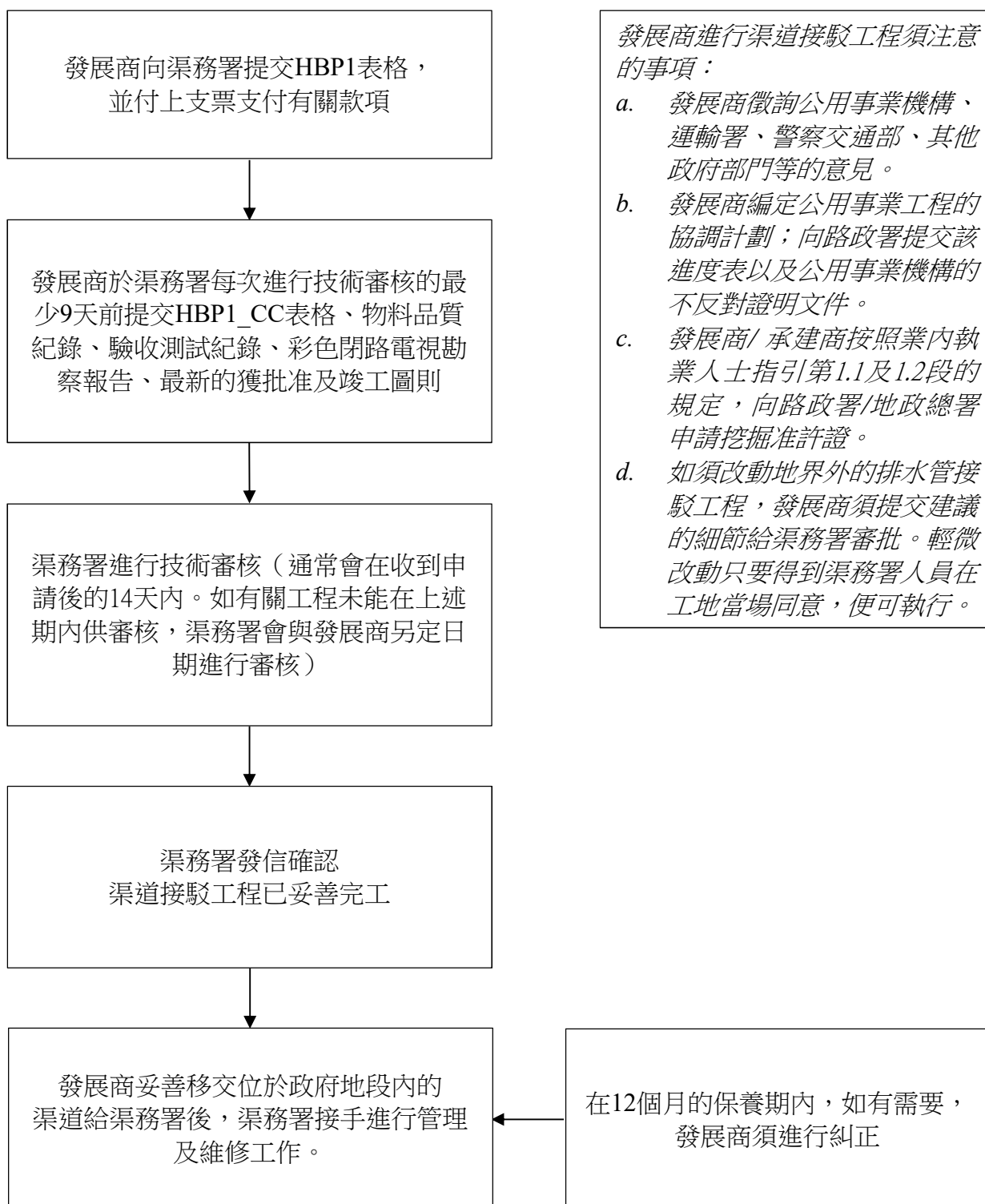
如提出申請或有任何查詢可直接郵寄或致電渠務署以下分部：

香港及離島渠務部
(香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1063號23樓
電話：3101 2857 傳真：3101 0716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九龍、荃灣、葵青、沙田及西貢)
九龍長沙灣英華街8號渠務大樓10樓
電話：3965 7412 傳真：3965 7356

新界北渠務部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
九龍長沙灣英華街8號渠務大樓11樓
電話：3965 7416 傳真：3965 8935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
並由渠務署進行技術審核的流程圖



備註：發展商一詞指業主 / 發展商或代表業主 / 發展商的認可人士。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 自行核證報告

甲部 發展項目及渠道接駁詳情

地段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渠務接駁表	數量及口徑大小
1. 污水渠接駁	
2. 雨水渠接駁	

乙部 發展商聲明

根據渠務署指引簡介第2號，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已委任並授權《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界別）_____（姓名）（註冊編號：_____）證明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駁工程已妥善完工。

我/我們確認上述註冊專業工程師獨立於本發展項目，即無參與本項目渠道接駁工程的規劃、設計或施工。我/我們亦確認上述註冊專業工程師與我/我們、渠道接駁工程的顧問或承建商並無關聯。

我/我們亦確認以下夾附的文件已提供給上述註冊專業工程師參考/審查：
（一）最新的獲批准圖則；（二）竣工圖則；及（三）相關施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品質紀錄、驗收測試紀錄、彩色閉路電視勘察報告）。

發展商名稱： _____

香港身分證/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蓋章： _____

丙部 自行核證已竣工的渠道接駁工程

根據渠務署指引簡介第2號，我，即下開簽署人，確認我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界別），並已獲發展商委任及授權證明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駁工程已妥善完工。

我確認我獨立於本發展項目，即無參與本項目渠道接駁工程的規劃、設計或施工。我亦確認我與發展商、渠道接駁工程的顧問或承建商並無關聯。

就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駁工程，我確認：

- 一. 有關工程為渠務署指引簡介第2號所定義的簡單接駁，並已完全根據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手冊、污水收集系統手冊、渠務署標準圖則、渠務署技術通告、實務備考、指引、以及(i)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適用於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發展項目）；或(ii)渠務署批准的渠務接駁圖則（如有）（適用於不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發展項目）等相關要求建造並完成。
- 二. 根據我在_____（視察日期）進行的實地視察，以及對相關施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品質紀錄、驗收測試紀錄、彩色閉路電視勘察報告、竣工圖則）的審查，有關工程已妥善完工且無任何錯漏欠妥之處。
- 三. 根據我在_____（視察日期）進行的實地視察，以及比對在本發展項目開始前和完成後現有公共雨水渠/污水渠的彩色閉路電視勘察報告，沒有建築廢料、淤泥、沉積物或水泥質物料由本發展項目工地排放至或因本發展項目而沉積在公共雨水渠和污水渠內，本發展項目亦沒有對附近的公共雨水渠和污水渠造成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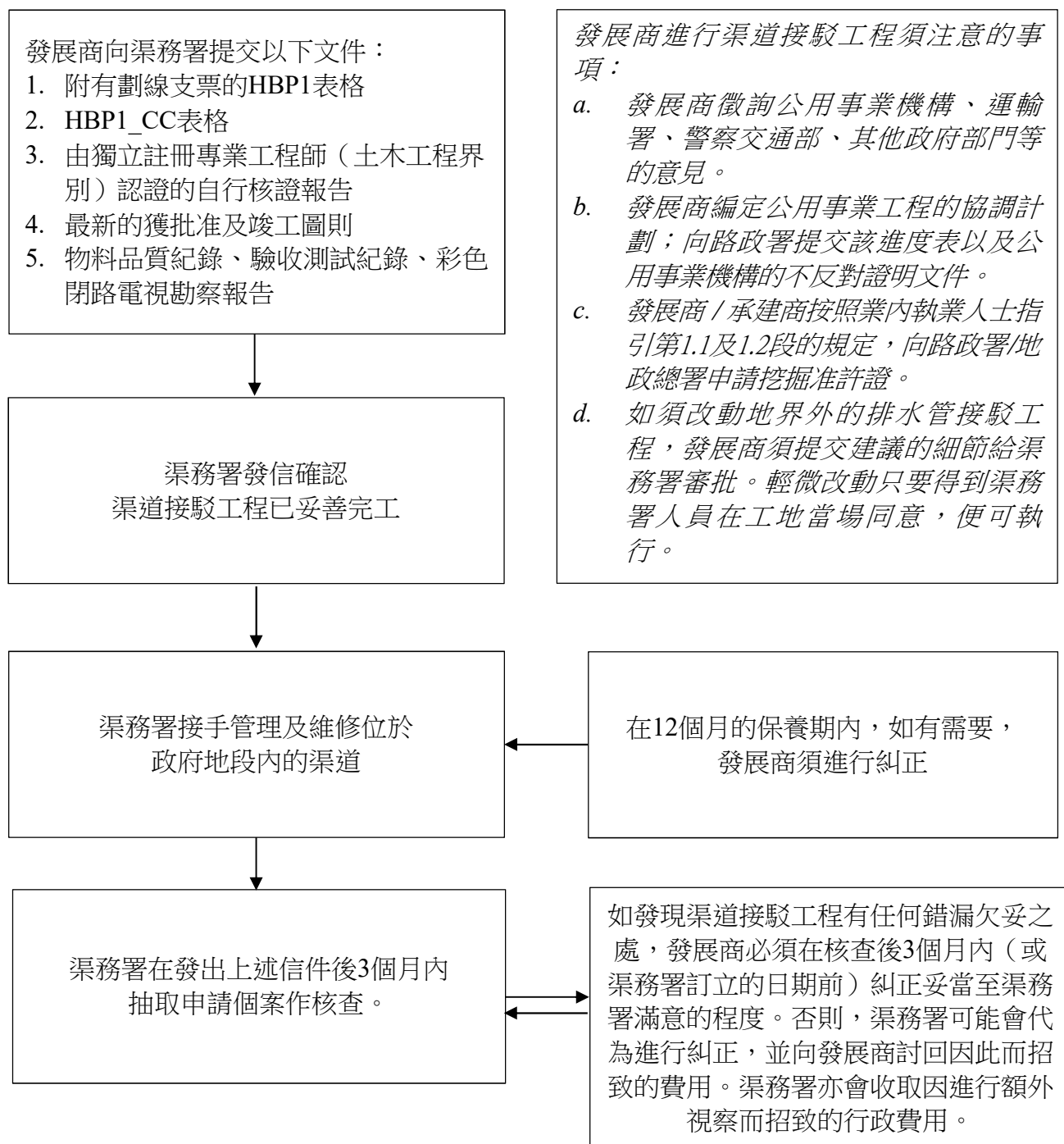
我特此聲明，本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完整，並同意如該等資料並非真實及完整，渠務署保留權利將個案轉介至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相關專業團體或其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部由下列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界別）填寫及確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界別）註冊編號

本報告中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有關工程或自行核證用途。這些資料可能會交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同樣用途。申請人就申請表提供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時，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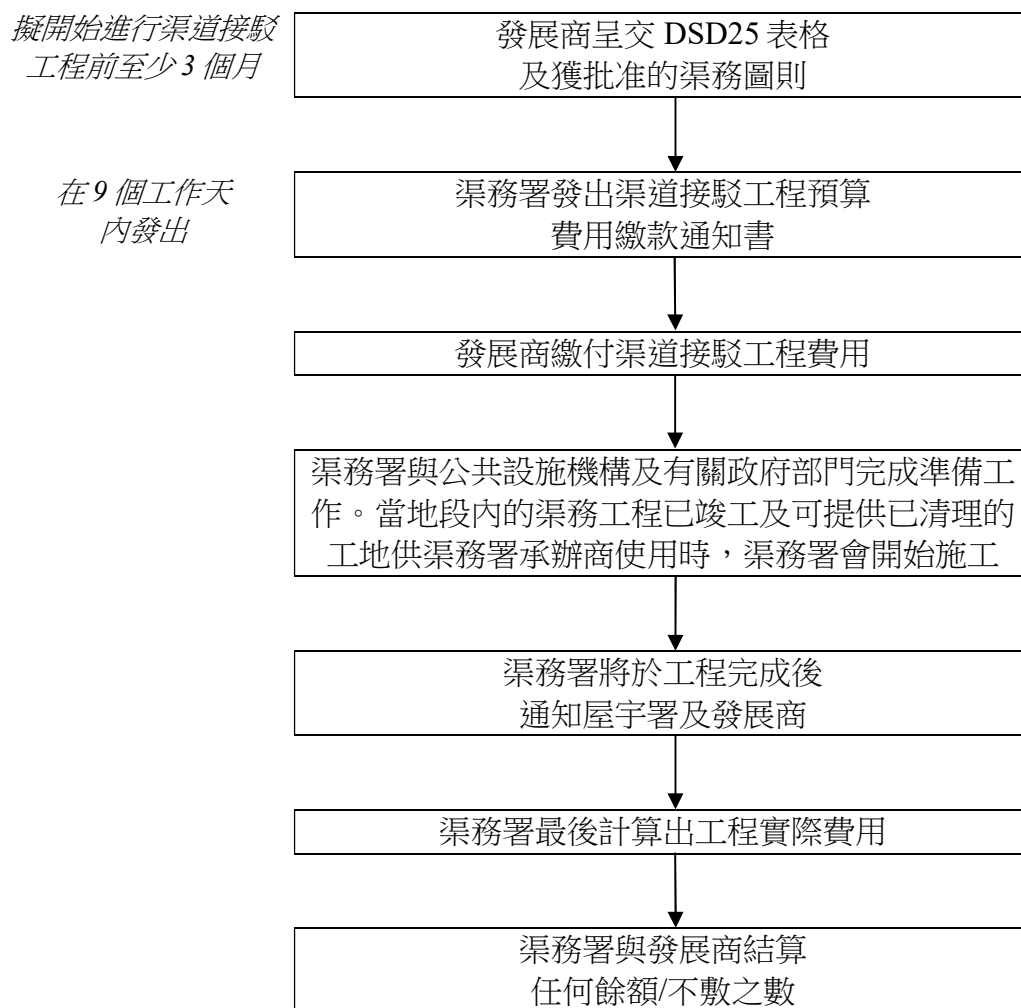
發展商進行渠道接駁工程
並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自行核證的流程圖



備註：

- i. 發展商一詞指業主／發展商或代表業主／發展商的認可人士。
- ii. 自行核證只適用於涉及簡單接駁的渠道接駁工程，即根據渠務署標準圖則進行的渠道接駁。

由渠務署進行渠道接駁工程的流程圖



備註：發展商一詞指業主 / 發展商或代表業主 / 發展商的認可人士。